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金融保險

科目：保險學概要

一、危險管理方法中，「損失預防」（loss prevention）常與「保險」（insurance）並用。請說明此二方法之意義，以及並用此二方法之益處；並以地震危險為例，說明如何並用此二方法，以降低地震危險之損失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危險管理方式有兩大類：分為「危險控制」與「危險理財」。本題中損失預防（含在損失控制）屬於危險控制之一種；保險則為危險理財之方式。

(二)1.損失控制：又包括兩部分：

(1)損失預防：即藉由改變實質危險因素，預防或降低損失頻率，以減少損失發生的機會。是一種降低損失頻率的事前積極防護措施。

(2)損失抑減：當預防措施無法充分發揮作用而依然發生各種不幸事故時，則力求減少損失幅度（即損失的嚴重程度）。是屬於危險事故發生時或發生後可以減輕損失的事後措施。

2.保險：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特定偶然事故，透過多數經濟單位的集合方式，以合理的計算為基礎，共同釀金，公平負擔，達到填補損害、分散風險，以確保經濟生活安定為目的。

(三)採用上述二方法以降低地震造成之損失：

1.損失預防：

- (1)增加建築物之防震建材。
- (2)加強建築物之安全檢查。
- (3)經常檢查建築物相關防火和消防設備。
- (4)常提供各項地震教育及救災演練。

2.保險：

- (1)投保地震保險，可獲得房屋受損時之基本財務保障及臨時住宿費用。
- (2)投保超額地震保險，提供更完整之損害填補。

綜上，兩者屬於不同之危險管理方式，於實務上常相輔相成，發揮最大危險管理之效果。

二、保險契約具有數項特質，不同於一般商業契約。請說明「補償契約」（contract of indemnity）與「最大誠信契約」（contract of the utmost good faith）二項特質之意義，並說明此二項特質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保障的影響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補償契約：

- 1.強調保險契約以損害填補為原則（人身較不適用）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受損害額度之填補，不得超過所受損害額度。避免當事人因此獲得不當得利。
- 2.補償契約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保障的影響：例如為貫徹損害填補原則—不當得利禁止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故被保險人之損害如獲填補，則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

(二)誠信契約（最大善意契約）：

- 1.保險源自於雙方之高度信任，我國保險法中許多規定，係根據最大善意原則衍生而來，包括告知義務、危險增加及保證等概念，當事人若違反最大善意原則，他方得據以解除契約。

2.誠信契約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保障的影響：

- (1)據實說明義務（保險法第64條）：「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

公職王歷屆試題（105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）

實說明（I）。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，不在此限（II）。前項解除契約權，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；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，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，亦不得解除契約（III）。「通說認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，依本條規定，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。」

- (2)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：依保險法第59條規定，主觀危險增加及客觀危險增加均有通知保險人之義務。違反者，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或依同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3)特約條款：保險法第66條規定：「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，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」、同法第67條：「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，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，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。」、同法第68條第1項：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他方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」故當事人一方違背特約，他方即得解除契約。

三、火災保險契約之理賠金額計算，有些採用「重置成本」（replacement cost），有些則採用「實際現金價值」（actual cash value）。請說明二者之意義，並說明此二項評價方法之優缺點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有關火險之理賠通常採用重置成本及實際現金價值法。申論如下：

1. 重置成本法：「重置成本」係指修復、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，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，或同一廠牌、型式、規格、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。換句話說，重置成本係重新購製與受損標的相近似之財貨，所需花費之成本。重置成本可能等於、高於或低於市價。重置成本法多用於不動產或機器設備等財產。惟財產保險契約已逐漸放寬重置成本法之適用範圍，對於消耗性財產，亦可以附加批單而獲得重置成本之保障。
2. 實際現金價值法：所謂實際現金價值係指重置成本扣除折舊後之價值。實際現金價值法較符合財產保險之補償觀念，避免被保險人因損失理賠而額外獲利，個人財產或消耗性物品多採實際現金價值法。

(二)重置成本之優缺點：

1. 優點：單獨對建築物或受損貨物估價，計算方式明確。
2. 缺點：「重置成本」之理賠基礎，其投保時必須以「重置成本」為保險金額。若為了節省保費而以「實際現金價值」投保，則必有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的問題存在。且可能有高於市價之情形，當事人有可能因此獲得不當得利。

(三)實際現金價值法之優缺點：

1. 優點：是以補償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所遭受的實際損失為限，折舊或自然耗材僅為企業經營成本的分攤，均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損失，所以在計算實際損失時，理應自財產的實際價值中予以扣除，符合損害填補之精神。避免被保險人獲得不當得利。
2. 缺點：對於不易計算折舊者，採取現金價值法計算理賠即有困難。

四、政府為保障保險消費者之權益，必須經常監督保險公司之經營。請說明監理機關對於保險公司業務面與財務面之主要監理措施。

【擬答】：

有關政府機關監理保險業之理由包括確保被保險人基本權益、健全保險業正常發展、建立公平合理經營環境、維護保險業清儉能力及平衡雙方當事人之權益等。為了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監理機關對保險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理如下：

(一)業務面：

1. 業務範圍之限制：

- (1)保障專業：保險法第136條：「保險業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（I）。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（II）。……」
- (2)禁止兼業：保險法第138條第1項：「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，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

公職王歷屆試題（105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）

保險，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。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2. 保險業應於網站公開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及相關事項資訊（保險法第138條之4）。

3. 保險費率與保單條款之採行程序（保險法第144條）：

(1) 規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。

(2) 保險商品審查程序。

(3) 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。

4. 分紅保險契約之限制（保險法第140條）。

5. 保險業務之檢查（保險法第148條）。

6. 建立簽證精算師制度（保險法第144條）。

（二）財務面：

1. 最低資本額與保證金之繳存（保險法第139條及第141條）。

2. 各種準備金之提存（保險法第145條）。

3. 資金運用之限制：保險法第146條第1項：「保險業資金之運用，除存款外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一、有價證券。二、不動產。三、放款。四、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、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。五、國外投資。六、投資保險相關事業。七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。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。」

4. 訂定清償能力衡量標準：第143條之4第1項規定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（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），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。」明確定義資本適足率（RBC）之比率。並於同法條第2項將資本適足率分為4個等級：資本適足、資本不足、資本顯著不足、資本嚴重不足。同法條第3項明定資本適足，指資本適足率達200%；資本嚴重不足，指資本適足率低於50%或保險業淨值低於0。（※明確定義可避免監理寬容及政治力之介入，此為參考銀行法相關規定所定之立即糾正措施制度，亦為質性監理走向量性監理之具體作為。）

5.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建立（保險法第148條之3）。

6. 營業及財務報告之檢查（保險法第148條～第148條之2）

7. 再保險之分出、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（保險法第147條）。

王